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认真审核，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夏志武、李猛飞、丁春平现对董事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说明是客观真实的，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监事签名：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